## 关于对赵国栋、尹宏伟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赵国栋,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中融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;

尹宏伟,中融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。

经查明, 赵国栋、尹宏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马电器")于2015年11月和2017年4月先后向中融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融金")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购买中融金合计100%股权。赵国栋、尹宏伟作为交易对手方,与奥马电器签订《业绩补偿协议》,承诺中融金在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

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,000 万元、26,400 万元和 29,000 万元。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9年4月出具的《中融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及 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,中融金 2018年业绩实际实现数为-85,275.75万元,未完成业绩承诺。

因中融金未完成业绩承诺,赵国栋、尹宏伟应根据《业绩补偿协议》的约定,在奥马电器向赵国栋、尹宏伟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义务。奥马电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、2019 年 6 月 27 日发出书面补偿通知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,赵国栋和尹宏伟尚未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分别为 1.95 亿元和 8,114 万元,未能依照《业绩补偿协议》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,赵国栋已偿还上述业绩补偿款项,尹宏伟尚未偿还。

赵国栋、尹宏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决定对赵国栋、尹宏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赵国栋、尹宏伟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 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4月30日